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5,904	479,801	-90%
毛利	10,472	105,170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921)	80,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4)	(46,603)	
	(21,925)	33,430	-166%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9.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5.55)	
	(2.61)	3.98	-16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9.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5.49)	
	(2.61)	3.94	-166%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5,904	479,801
銷售成本		(35,432)	(374,631)
毛利		10,472	105,170
其他收益		4,908	3,037
其他（虧損）／收入淨值		(12,405)	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b)	28,7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30,3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	(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37)	(14,476)
其他營業外支出		(4,723)	—
融資成本		(73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067)	93,9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6	(13,95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9,921)	80,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004)	(46,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925)	33,4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	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22,208)	33,9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921) 80,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4) (46,603)

(21,925) 33,4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9.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5.55)

(2.61) 3.9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9.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5.49)

(2.61) 3.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49,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6	187,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079	160
		<u>9,295</u>	<u>237,29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191
存貨		11,586	46,5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86,582	620,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7,150	368,213
		<u>1,065,318</u>	<u>1,036,4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84,13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	14	-	480,477
		<u>1,249,453</u>	<u>1,516,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33,479	52,461
應付稅項		941	11,125
		<u>34,420</u>	<u>63,58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436,489
		<u>34,420</u>	<u>500,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5,033</u>	<u>1,016,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4,328</u>	<u>1,254,115</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357	20,440
資產淨值		<u>1,202,971</u>	<u>1,233,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124,898	1,155,602
權益總額		<u>1,202,971</u>	<u>1,233,6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15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分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已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之計量方面受到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b)及3(c)中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	2,832	-	2,9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20,439	(11,328)	-	609,111
合同負債（計入應付貿易 及其他款項）	-	-	(1,091)	(1,091)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計入應 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1)	-	1,091	-
其他資產及負債	614,167	-	-	614,167
淨資產	<u>1,233,675</u>	<u>(8,496)</u>	<u>-</u>	<u>1,225,179</u>
股本	78,073	-	-	78,073
儲備	<u>1,155,602</u>	<u>(8,496)</u>	<u>-</u>	<u>1,147,106</u>
權益總額	<u>1,233,675</u>	<u>(8,496)</u>	<u>-</u>	<u>1,225,179</u>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第(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儲備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撥至有關一項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	9,000
以下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328)
相關遞延稅項影響	2,83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504
	<hr/> <hr/>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

轉撥來自保留溢利有關一項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減少金額	(9,000)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持作收合同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改變該等資產先前的分類及計量。

就過往分類為持作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持作買賣股權工具而言，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將股本投資列賬。於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已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項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整個存續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信貸虧損餘額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11,328,000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8,496,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32,000元。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123,6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u>11,3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虧損撥備	<u><u>135,026</u></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歸入）。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納產品時）確認銷售。

當產品交付時，並從即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同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因此，除若干合同負債之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1)	1,091	—
合同負債（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091)	(1,091)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此分部涉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收入於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時確認。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涉及多項履約責任的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收入於貨品或服務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45,904	479,801	-	-	45,904	479,801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5,904</u>	<u>479,801</u>	<u>-</u>	<u>-</u>	<u>45,904</u>	<u>479,8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之EBITDA）	<u>9,890</u>	<u>107,676</u>	<u>-</u>	<u>-</u>	<u>9,890</u>	<u>107,676</u>
折舊及攤銷	<u>3,545</u>	<u>62</u>	<u>-</u>	<u>-</u>	<u>3,545</u>	<u>62</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	<u>45,904</u>	<u>479,80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49	29
存貨成本	35,432	374,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98	1,809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	(628)	(2,4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95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5	—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1,966	1,148
— 租用設備	3	4
— 租用停車場	22	2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61)	—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淨值。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業外支出。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與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泛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泛亞同意向江蘇泛亞出售與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無錫泛亞保留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相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購買無錫泛亞所有股權（「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因為本公司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出售事項，且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公司構成本集團業務中獨立的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收入	-	14,470
銷售成本	-	(41,390)
毛虧	-	(26,920)
其他收益	27	3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	(19,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5)	(808)
除稅前虧損	(2,784)	(46,554)
所得稅開支	(4)	(49)
	(2,788)	(46,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7(a))	7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04)</u>	<u>(46,603)</u>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無錫泛亞股權

按附註6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u>44,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23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2,050
遞延稅項資產	406
存貨	115,6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8,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48,8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u>(2,708)</u>
出售之資產淨額	<u>43,2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之資產淨額	<u>(43,21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784</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44,000</u>

b) 出售連雲港民心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民心」）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連雲港民心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元。連雲港民心主要從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u>10,1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餘	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59)
應付稅項	<u>(10,888)</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150
出售之負債淨額	<u>18,5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702</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150
減：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143</u>

8.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941

13,038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87)

9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6)

13,956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1,925)</u>	<u>33,4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840,000,000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8,994,491</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8,994,491</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61分，與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1,925)	33,430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04</u>	<u>46,6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u>(19,921)</u>	<u>80,03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4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5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2,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603,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24分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5.49分，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46,603,000元及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470,418	583,696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45,161	79,533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15,579	663,229
減：呆賬撥備	(130,389)	(119,367)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385,190	543,862
其他應收款項	55,372	18,247
減：呆賬撥備	(5,499)	(4,331)
	49,873	13,916
應收質保款項	38,652	43,1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3,715	600,9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33	19,468
其他可收回稅金	34	27
	486,582	620,43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並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0,706	40,274	-	-	50,706	40,2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39,007	119,513	-	-	39,007	119,5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0,316	235,369	-	-	250,316	235,369
兩年以上	-	69,173	45,161	79,533	45,161	148,706
	340,029	464,329	45,161	79,533	385,190	543,862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	3,57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25,6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以上	988	3,315
	<u>988</u>	<u>32,55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4	12,035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	1,2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12,372	4,163
	<u>25,444</u>	<u>49,95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444	49,953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6,944	1,41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	1,091
合同負債	1,091	-
	<u>33,479</u>	<u>52,461</u>

附註：應付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集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73
預付租賃款項	50,3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u>(30,300)</u>
	<u>184,135</u>

附註：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包括出售該等資產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6所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無錫泛亞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將超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8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43,700
遞延稅項資產	410
存貨	105,3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1,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可收回稅項	77,523
	<hr/>
	480,477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32,536
遞延稅項負債	1,218
遞延政府補助	2,735
	<hr/>
	436,489
	<hr/> <hr/>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8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41	1,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6	650
	<u>2,387</u>	<u>2,182</u>

租約及租金按年期三年磋商及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一名租戶訂立租期為五年的合同。以下為本集團將收取的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約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之關聯公司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8

本公司前董事蔣泉龍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集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000元。

b)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賣方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前買賣協議並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代價為96,900,000港元（可予下調）。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就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從事磋商及處理客戶事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5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98億元（重列））。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數量下跌所致。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05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2億元（重列）），毛利率為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重列））。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340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如上述）；(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及(iv)約人民幣3,030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61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98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資金用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整合及重組其環保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環保建築材料業務。為多元化擴展業務，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的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進軍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助其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產生的收入為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源。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下跌90%至人民幣4,590萬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所致。該分部的毛利達人民幣1,050萬元，毛利率由22%上升至23%。

i)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涵蓋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10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0%。

ii)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完成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先進技術及專業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該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於回顧期內，該分部未錄得收入。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市場發展進展緩慢，以及技術應用層面上面對相當的困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出售擁有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屬公司無錫泛亞。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製造或銷售主要與木絲水泥板業務相關之環保建築材料。

展望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是中國重建環保系統的關鍵時期，亦是採取實質行動而不是空喊環保口號的日子。政府當局加強環境監管以達致更全面的覆蓋，而環保在「十九大」更成為有史以來最重要的戰略議題。為了全面監控各省的環保措施，環保督察局展開跨部門行動計劃「綠盾2018」，該計劃取得良好成果。在積極實施相關政策的同時，環保發展已進入壓倒性的階段，企業和市民都明白到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此外，期內全國已開始了打擊污染問題的抗戰，以確保對所有環保指標的認識。為了符合相關政策及法規，許多企業已重整生產線及工廠，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連串行動繼而提高了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已準備好抓緊契機，全力滿足與日俱增的需求，並致力創新環保設備。本集團將推動環保行業的變革升級。

政府實施更多環保政策協助建設綠色中國，這將轉化為對環保產品和設備日益殷切的需求，而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就是把政策化為行動的方式。本集團將明確把握綠色政策帶來的機遇，拓展其環保業務，務求能全力協助建立更環保的綠色中國，惠及下一代。

建議業務分部 – 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擴大收入來源。有關收購個人護理產品行業股權的決定，董事認為新收購事項具有良好發展潛質及商業前景。他們相信收購不單有助本集團開發個人護理產品生產業務，更可利用目標公司的知識、經驗、資源和自家品牌，通過新業務締造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中國市場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龐大，特別是成人尿布和醫用護墊的實際需求遠超市場供應，因此本集團將抓緊發展該市場空間的良機。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攀升及醫療技術快速進步，人口的平均壽命持續延長，因而提高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二孩政策」。我們預計嬰兒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尿布和醫用護墊的開支將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擁有專業的生產及自家品牌的豐富營運經驗，將協助本集團開發中國及海外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該分部因此形成本集團另一股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58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7.542億元減少人民幣4.954億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撇銷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80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205億元減少人民幣4.647億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03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7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5.67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2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保養期由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設備之保養服務。董事相信，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萬元（其中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宣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按代價人民幣1.9億元購買集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其後，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b)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宣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224億港元（可予下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賣方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前買賣協議並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代價為9,690萬港元（可予下調）。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就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從事磋商及處理客戶事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2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達到最佳成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